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
学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三财竞磋采购-2025-76、SGZ [2025]452-ZC329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

乙方：三门峡市创新电脑有限公司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

签约地点：

乙方：三门峡市创新电脑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

甲、乙双方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编号：三财竞磋采购-2025-76 SGZ [2025]452-ZC329《中标通知书》、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设备名称、品牌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笔记本电脑	华为	B3-420	台	45	6300	283500
总报价：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283500.00 元							

合同总价款：小写：283500.00 元。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（此价款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调试、验收、后期维护、保养、相关税费等费用）。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- (1) 所供设备执行国家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- (2)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使用的软件合法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3) 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设备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，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。
- (4) 乙方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原厂的正规的、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
三、设备调试：

乙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（甲方指定地点）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，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货费用。

五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1) 热线服务

1、联系方式

乙方设立专门服务小组，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孙哲 13323663633 成员：刘志敏 曹建云

地址：市大岭南路过快速通道 200 米路西（海关背后）

服务专用电话：0398-2935588 0398-2935589

24 小时服务电话：13323663643 工程服务车：豫 MP1130

2、响应时间

乙方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，用户所有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都将被记录、备案并跟随问题解决的全过程。客户服务部门将对每个问题做响应（如派工程师赴现场等），响应时限如下：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，10 分钟内响应，3 小时内上门服务。

2) 保修服务

1、专业保修

在保修期内，如果发生设备短缺或损坏、发生故障、技术指标达不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，凡属设备本身原因或乙方安装、调试不当引起的，乙方均负责免费补发、修理或更换。

2、备品备件服务

方便及时地提供系统各类备品件。备品以原厂商产品标准配置为准，要求厂商采用先期服务方式，即厂商在得到返修件时，主动先发送备件，以便缩短故障期。厂商对关键部件需在国内拥有库存或保税备份库。同样，用户保障在厂商规定时间内返回需维修部件。

3、终生售后服务

所有产品设备在保修期过后，提供终生有偿售后服务，只收维修成本费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，设备到货验收、安装并调试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小写：283500.00 元。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。甲方在支付给乙方货款时，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及调试合格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不能修复、更换的设备不能保证在一星期内交付用户使用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甲方逾期未付设备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自付款截止日起所欠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

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：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2025.11.27

乙方：三门峡市创新电脑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2025.11.27